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深交所的通知，公司编制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 2012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 201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满意或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4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